**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电子阅卷机房设备及课例室设备续保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BIECC-21ZB0617**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要求 2](#_Toc3219072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321907214)

[一 说 明 6](#_Toc321907215)

[二 磋商文件 7](#_Toc321907219)

[三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 8](#_Toc321907223)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_Toc321907231)

[五 磋商及评审 13](#_Toc321907235)

[六 确定成交 22](#_Toc321907242)

[七 其它 23](#_Toc32190724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6](#_Toc32190725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6](#_Toc321907252)

[第五章 附件—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321907253)

[第六章 项目需求 53](#_Toc321907267)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的委托，对下述项目以参考竞争性磋商形式进行内部竞选，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1.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电子阅卷机房设备及课例室设备续保运维项目。

2. 采购编号：BIECC-21ZB0617。

3. 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4. 合格供应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的1.2。

5.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07月15日(非工作日除外)，每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本项目分2个包进行采购，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

注：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磋商前所登记包号进行报价响应。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后，如果决定变更登记的信息，应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交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变更信息将不予认可。

4）方式：电汇或网银购买采购文件，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或银行回单）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采购文件信息”。未收到报名邮件的，不予登记。若需快递纸质版采购文件也请在邮件中注明，须加收快递费50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采购文件销售截止日下午16:30前到账。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电汇购买采购文件/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取的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 420 000 00 002 546

5）电子版文件下载方式：登录[www.biecc.com.cn](http://www.biecc.com.cn)，进入主页后搜索项目名称。

6.现场踏勘：不组织。

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07月23日 上午09：30（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07月23日 上午09：30（北京时间）；

3）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1会议室。

**注：如采购公告中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与本文件中不一致，以文件中地点为准。**

4）首次响应文件请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上述规定地点，逾期概不接收；

5) 最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同一时间，最终报价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也为同一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最终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提交、开启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9.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10.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9号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010-89368640

1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

邮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李博龙/朱晨钰

联系方式：010－82376725

传真：010－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

12. 项目联系方式：李博龙、朱晨钰/ 010－8237672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联系人：梁老师，010-89368640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李博龙、朱晨钰/ 010－82376725 |
| 1.2 | 合格供应商条件：见供应商须知1.2 |
| 2.1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
| 11.1 | 磋商保证金：不少于分包控制金额的1.5%  |
| 12.1 | 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在规定的提交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13.1 | 首次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文件（光盘或U盘）1份 |
| 15.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2021年07月23日上午 09：30整（北京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1会议室。 |
| 17.1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07月23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 29.1 | 支持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也简称“磋商”）：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所有条件，有相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1.2.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4 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或境外供应商参加磋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境外服务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的公司含港、澳、台）。

1.2.5 必须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2.6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

###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所需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询问，采购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质疑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质疑文件，应在收到之日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相关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予以发布、通知，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首次响应，不得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首次响应文件格式编制首次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首次响应书（格式）

附件2——首次响应报价表（格式）

附件3——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首次响应偏离表（格式）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2 纳税证明

5-3财务状况报告

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5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6 信用声明

5-7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7——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8——同类项目业绩

附件9——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10——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8.2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的首次响应文件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和例外（所有偏差和例外均须写入“首次响应偏离表”）。

8.3 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磋商后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

###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首次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0. 响应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首次响应时相关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分项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除另有规定，投标人的价格中还应包括执行和完成描述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支持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设备、线材及配件等工作的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后期的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相关货物及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10.3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关货物及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10.4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首次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每个供应商响应的每个包号只能有一个首次响应方案和报价。

10.6 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方案/最终报价由其在磋商后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每个需要提供最终响应方案/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响应的每个包号只能有一个最终响应方案/最终报价，否则该包视为无效响应。最终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最终报价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提供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条规定数额 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其它地区：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磋商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磋商保证金应和首次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相关要求见本须知第14条。**

11.5 未按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响应时，磋商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供应商须注明响应的各包磋商保证金金额。磋商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响应。

11.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

11.7 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 12. 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应在规定的提交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首次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三 份，每份首次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光盘或U盘首次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与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首次响应文件为准。

13.2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首次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3.3 任何首次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首次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可用签字代替。

## 四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磋商保证金”字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如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
	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首次响应文件的错误提交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5.3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通知应密封提交并注明“补充/修改通知”。

16.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首次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除外）。

## 五 磋商及评审

### 17.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开启所有首次响应文件。

###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评审工作。

### 19. 首次响应的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首次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1 首次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采购单位/磋商小组决定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首次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和信用查询除外）。

19.1.2 资格性检查是指采购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首次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符合性检查是磋商小组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首次响应为无效响应，不能通过初审：

1. 未按规定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 首次响应文件未密封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保留查询网页打印件）；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19.1.3 没有通过初审的首次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单位/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19.2 首次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磋商小组在对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首次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首次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首次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首次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2.3 该澄清文件将作为首次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 磋商程序和要求

20.1 磋商

20.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视情况确定。

20.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2 最终响应文件（不含最终报价）

20.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包括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按规定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最终响应文件不得超出磋商小组规定的响应内容（超出规定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接受的最终响应文件内容和首次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响应文件为准。

20.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2.3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最终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除外）。

20.2.4 如果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做任何变动，供应商无须再提交最终响应文件，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即为其最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直接进入终审程序。

20.3 终审

20.3.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终审，确定其是否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

（2）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包括磋商后的实质性变动要求）。

20.3.2 上述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不能通过终审，没有通过终审的最终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相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3.3 如果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无任何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在磋商后也未作出任何实质性变更，则无需进行终审。

20.4 最终报价

20.4.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终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包括提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最终报价也是供应商最终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4.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最终报价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拒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或未按规定在最终报价上签字或盖章，其响应视为无效，不能进入最后的比较和评价。

20.4.3 如果无需进行终审，最终报价可和最终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20.5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报价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报价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最终报价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2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向磋商小组提出书面退出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再进入下一程序。采购单位应当退还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对于按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磋商小组在比较和评价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最终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澄清文件将作为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21.3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视为无效。

21.4 比较和评审严格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进行：

21.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包根据下表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以每包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依次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如果只有两家合格供应商按要求提交了最终报价，则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该两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供应商该包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和评审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具体如下：

**01包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响应报价（10分） |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10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10 |
| 2 | 商务部分（25分） | 响应文件编制 | 响应文件装订完整，页码连续，内容复印清晰，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双面打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2分，最多扣除3分。 | 3 |
|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有效业绩证明材料 | 供应商在近三年签署的运维服务类或信息化建设类的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20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和买卖双方签字页，需附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20 |
| 企业综合实力 |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以上证书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2 |
| 3 | 技术服务部分（65分） | 技术服务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 对技术服务要求的响应：全部满足40分；每项负偏离扣2分；**#**号条款为重要指标，每项不满足扣4分，直至扣为0分。 | 40 |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是否提供详细技术服务方案 |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进度合理性及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等方面。技术服务方案措施详细、完善、进度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实施方案措施较详细、完善、进度合理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实施方案措施不详细、有缺陷的，进度欠合理得3分；实施方案措施片面、有严重缺陷的，进度不合理得1分；实施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要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10 |
| 本地化维护服务 | 为了能够及时提供服务，供应商在项目地应设有维护站，并配备相关的车辆以及维护工具。设立的得2分，未设立的得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
| 运维队伍管理 | 运维队伍人员配置合理数量齐备、任务分工明确清晰、符合项目特点，得3分。运维队伍人员数量齐备、任务分工明确、但缺乏项目特点，得1分。运维队伍人员配置存在明显缺失、任务分工不明确，缺乏项目特点，得0分。 | 3 |
| 培训措施及技术支持 |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得5分；培训方案合理，针对性不强得3分，培训方案简单不合理，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5 |
|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 |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服务响应迅速，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承诺优越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强，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5 |
| **合计** | 100 |

**02包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
| **评审条款** | **评审内容** | **分值** | **打分标准** |
| 价格(15分) | 价格 | 15 |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5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 |
| 商务(12分) | 响应文件编制 | 3 | 响应文件装订完整，页码连续，内容复印清晰，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双面打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2分，最多扣除3分。 |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5 | 1.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二级认证证书，得1分；2.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得1分；3.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4.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5.供应商提供符合国际GB/T27922-2011规定的五星级以上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1分（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注：不具备上述证书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 4 | 投标人2017年（含）以来至今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4分（以合同为依据，需附关键页，提供中标通知书的需附合同）；项目仅指运维类项目。 |
| 技术服务（73分） | 备件产品响应情况 | 40 | 投标人应逐条响应技术指标，“备件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中“#”项为重要项1.投标人所报产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扣分；2.“#”项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40分全部扣完为止。3.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40分全部扣完为止。 |
| 运维服务方案 | 10 | 方案设计完整细致、切实可行、特点突出、有针对性；对维护对象业务系统深入了解符合现场情况。得10分；方案设计基本完整、可行，对维护对象业务系统基本了解。得7分；方案设计存在不合理或缺陷，得3分；方案设计不存在合理性，有严重缺陷，得1分；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得0分。 |
| 厂家售后维修站 | 2 | 提供运维项目所在地厂家售后维修站，设立的打2分，未设立的打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服务组织计划 | 5 | 服务计划完整详细、符合项目特点、服务保障体系设计特色突出、切实可行，得5分；服务计划完整、缺乏项目特点、服务保障体系设计一般，得3分；服务计划不完整、服务保障体系设计较差，得1分；未提供服务组织计划，得0分。 |
| 运维队伍管理 | 6 | 运维队伍人员配置合理数量齐备、任务分工明确清晰、能够提供本地化支持、符合项目特点，得6分；运维队伍人员数量齐备、任务分工明确、能够提供本地化支持、缺乏项目特点，得3分；运维队伍人员配置存在明显缺失、难以提供本地化支持，得1分；未提供运维队伍管理方案的，得0分 |
| 培训措施及技术支持 | 5 |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得5分；培训方案合理，针对性不强得3分，培训方案简单不合理，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 | 5 |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服务响应迅速，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承诺优越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强，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则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审价；其它形式下，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审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21.4.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4.3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评审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单位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无关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磋商和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 根据本须知21.4条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推荐的顺序确定每包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下一名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 磋商终止

25.1 在采购中，若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该包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该包采购活动：

25.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有效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财政主管部门。

25.3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单位说明情况。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及磋商文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见第三章《合同条款》。

## 七 其它

### 29. 成交服务费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1 成交服务费具体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9.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的附件10。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磋商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0.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5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0.6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第 包

货物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

委 托 人：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的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电子阅卷机房设备及课例室设备续保运维项目 中所需服务经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 BIECC-21ZB0617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经评定，乙方 （中标商全称） 为此招标项目第 包 （名称） 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合同条款

d.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e.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一、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根据项目情况填写，基本信息由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供】，形成详细的《xxx技术服务方案》。

**二、合同金额**

1.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整（大写： ）。

2.该价款中已经包含了乙方向甲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支出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税收、售后服务等可能支出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为履行本合同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或税金。

1. **付款方式及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乙方在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NO** | **款项名称** | **支付时间** | **比例（%）** | **金额（元）** |
| **1** | **预付款** | **签订采购合同后** | **50%** |  |
| **2** | **余 款** |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 **50%**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本合同控制最高限价价款须不高于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如果此后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低于本合同价款，则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如果此前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高于本合同价款，则以本合同价款为准。

**四、履行地点及期限**

1. 履行地点：
2. 履行期限：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过程文档**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xxx技术服务方案》后，完成方案确认并签署方案确认报告。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中期服务报告后，完成中期服务确认并签署中期验收报告。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总结报告后，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报告合格后签字盖章。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甲方”系指本项目采购人；

1.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5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2. 合同服务范围**

2.1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3. 权限**

3.1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中标人，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3.2甲方有权向乙方就项目相关问题进行咨询，乙方对甲方的相关咨询必须给予明确的答复。

3.3甲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真实、全面、准确的信息及资料。在收回有关资料时，乙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交还甲方。

3.4在项目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派出的咨询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内活动时，需听从有关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机房、办公室等工作环境。

3.5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和《xxx技术服务方案》的内容尽职尽责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3.6乙方在技术服务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参与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再开展工作。

3.7在工作中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及时采取措施协助甲方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

3.8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若发生人身伤害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9在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对阶段成果向甲方进行正式汇报。

3.10在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正式报告及其电子版文件。

3.11乙方应对技术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不予配合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准确、全面导致乙方的工作报告结论错误、成果提交延迟等影响项目的质量和验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3.12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七、保密义务**

1.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原始资料、过程文件、成品结果等仅限于甲方内部使用，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信息安全并对合同项下的相关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采用任何方式与途径将甲方原始资料、过程文件、成品结果等信息外泄。
2.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数额由甲方根据资料的重要程度以及造成的社会影响确定，乙方应无条件赔付。

**八、服务延期**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4.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5.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其它事件。
6.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九、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且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30日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5. **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合同标的内容,按合同第11项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类似服务内容，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3.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9号**

**邮政编码： 102488 电　　话： 89351007**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见“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附件——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首次响应书（格式）

附件2——首次响应报价表（格式）

附件3——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首次响应偏离表（格式）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2 纳税证明

5-3财务状况报告

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5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6 信用声明

5-7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7——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8——同类项目业绩

附件9——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10——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附件1 首次响应书（格式）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_\_\_份：

1、首次响应报价表

2、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3、首次响应偏离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相关包号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首次响应报价见后附“首次响应报价表”。

（2）我方如成交，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为自规定的提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前，未曾为本项目响应包号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磋商小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 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2 首次响应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首次响应总报价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此表中，供应商响应包号的首次响应总报价应和附件3中的该包总价相一致。

## 附件3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收费标准及简要说明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内容1） |  |  |  |  |  |
| 2 | （内容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费用1 |  |  |  |  |  |
| … | 其它费用2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也可另页描述。

## 附件4 首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参与磋商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参与磋商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参与磋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5-2 纳税证明**

【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5-3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5-5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 \_\_

供应商(盖章)：\_\_\_ \_\_

日期：\_\_\_ \_\_

**附件5-6 信用声明**

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单位或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 \_\_

供应商(盖章)：\_\_\_ \_\_

日期：\_\_\_ \_\_

**附件5-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注1：如果磋商文件第六章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2：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见下页）

注3：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注2：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3.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我公司（**□ 是** **√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 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自然人参与磋商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电　　　　话：

传　　　　真：

## 附件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性质 |  | 资质情况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组建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主要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邮编 |  |
| 经营范围 |  | 电话 |  |
| 基本情况 |  |

授权代表（签字）：\_\_\_ \_\_

供应商(盖章)：\_\_\_ \_\_

日期：\_\_\_ \_\_

## 附件8 同类项目业绩

## （对同类项目业绩进行列表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需附合同复印件）

## 附件9 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

（请供应商根据第六章的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提供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 附件10——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如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分包控制金额（万元） |
| 01 | 房山区电子阅卷机房设备及课例室设备续保运维项目-电子阅卷机房设备续保 | 1批 | 30.4363 |
| 02 | 房山区电子阅卷机房设备及课例室设备续保运维项目-20所学校课例室设备续保及运维 | 1批 | 62.303 |

注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服务参与磋商；

注2：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出分包控制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01包：**电子阅卷机房设备续保

# 一、项目背景

为了保障房山区全区中考网上评卷以及区考试中心、区教育信息中心、区教师进修学校日常教师培训上机的安全有序使用，房山区教委于2016年初完成了房山区电子阅卷机房的建设项目，并于2016年底通过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该系统已顺利圆满的完成了2017年至2020年的中考网上评阅工作以及各单位的教师培训的工作，保障了中考网上评卷工作的平稳进行。

电子阅卷机房中所涉及的硬件设备以及软件系统的三年质保服务已于2019年底到期，目前阅卷机房内很多设备逐渐出现相关部件老化、设备部件损坏等诸多问题逐渐暴露出来。目前，所有硬件设备以及软件系统全部属于没有任何保修的状态。为确保我区能按照教育部及北京市教委对教育考试阅卷标准化的管理要求，保证电子阅卷机房内的所有配套软硬件设备能够有很好的续保服务。

# 二、电子阅卷机房续保主要内容如下：

 针对电子阅卷机房相关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购买1年的续保服务。具体如下：

1）阅卷计算机房设备：提供阅卷计算机房内270台PC计算机电脑、6台触控一体机、6台实物投影等相关设备进行购买续保服务。

2）阅卷核心机房设备：包括UPS供配电系统、机房空调系统、服务器系统、核心交换系统、接入交换系统以及网络安全设备等进行购买续保服务

3）阅卷机房一卡通门禁系统：包括读卡器、门禁控制器、发卡器、电磁锁以及门禁一卡通软件管理软件等进行购买续保服务。

4）阅卷机房视频监控系统：包括阅卷机房的摄像头、POE供电设备、视频存储设备、显示拼接屏、视频管理单元以及视频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等进行购买续保服务。

# 三、续保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分包控制金额（万元） |
| 01包 | 房山区电子阅卷机房设备及课例室设备续保运维项目-电子阅卷机房设备续保 | 30.4363 |

供应商应按照“续保服务需求清单”中的设备，提供本次项目中所有软/硬件系统的续保服务，应承担服务期内所有软/硬件系统的上门维修、部件更换以及工程师巡检的全部费用。对于原制造厂商已经停产的设备，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这些设备或部件维修维护的全部费用。在设备维修期间，如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停机维修时，应提供不低于同类级别的备机服务或临时解决方案，所有费用及服务有供应商承担。

不满足★条款的投标将被拒绝。#标注的条款将作为主要评分标准。

# 四、续保服务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资质要求** |
| 1 | 计算机 | 戴尔 | OptiPlex 3020 MT | 台 | 270 | 提供整机续保 |
| 2 | 管理服务器A款 | 戴尔 | PowerEdge R730 | 台 | 3 | 提供整机续保 |
| 3 | 门禁服务器 | 戴尔 | PowerEdge R730 | 台 | 1 | 提供整机续保 |
| 4 | 管理服务器B款 | 晨光溢海 | DAWNSTOR DS6000 | 台 | 3 | 提供整机续保 |
| 5 | 交互平板设备 | 希沃 | H08EA | 台 | 6 | 提供整机续保#投标人须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 |
| 6 | 防火墙 | H3C | NS-SecPath F1030 | 台 | 1 | 提供整机续保#投标人须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 |
| 7 | 核心交换机 | H3C | S5560-54C-PWR-EI | 台 | 2 | 提供整机续保#投标人须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 |
| 8 | H4C | LIS-LSW-8AP | 个 | 1 | 提供整机续保#投标人须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 |
| 9 | 汇聚交换机 | H3C | S5560-30F-EI | 台 | 1 | 提供整机续保#投标人须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 |
| 10 | H3C | SFP-GE-SX-MM850-A | 个 | 18 | 提供整机续保#投标人须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 |
| 11 | 接入交换机 | H3C | S5110-52P | 台 | 7 | 提供整机续保#投标人须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 |
| 12 | 交换机 | H3C | S3110-52TP | 台 | 1 | 提供整机续保#投标人须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 |
| 13 | 无线接入终端 | H3C | EWP-WA4330-CAN | 台 | 6 | 提供整机续保#投标人须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 |
| 14 | 实物投影设备 | 鸿合 | HZ-H350 | 台 | 6 | 提供整机续保 |
| 15 | 网络摄像机A款 | 海康 | DS-2CD5126EFWD-IZ | 台 | 17 | 提供整机续保 |
| 16 | 网络摄像机B款 | 海康 | DS-2CD5A26EFWD-IZ | 台 | 6 | 提供整机续保 |
| 17 | 视频网络存储设备 | 海康 | DS-A80624S | 台 | 1 | 提供整机续保#投标人须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 |
| 18 | 显示单元 | 海康 | DS-D2046NL-B | 个 | 1 | 提供整机续保#投标人须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 |
| 19 | 视频综合平台 | 海康 | DS-B20 | 套 | 1 | 提供整机续保 |
| 20 | 平台软件 | 海康 | IVMS-9600 | 套 | 1 | 提供整机续保 |
| 21 | 制冷设备 | 大金 | FVQ125XBV2C/RQ125XABY3C | 台 | 7 | 提供整机续保、包含空调清洁、过滤网更换等 |
| 22 | 不间断电源系统 | 爱克赛 | EKSS-820H | 台 | 1 | 提供整机续保#投标人须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 |
| 23 | 硕克 | 电池 | 个 | 30 | 提供整机续保 |
| 24 | 一卡通信息化管理平台 | 西奥泰达 | 睿奥M2-GJ2.8 | 套 | 1 | #投标人须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 |
| 25 | 门禁管理模块软件 | 西奥泰达 | M2-MJ2.8 | 套 | 1 | 提供整机续保 |
| 26 | 发卡器 | 西奥泰达 | S210C | 个 | 1 | 提供整机续保 |
| 27 | 网络门禁控制器 | 西奥泰达 | S302C-T | 个 | 13 | 提供整机续保 |
| 28 | 读卡器 | 西奥泰达 | SA300 | 个 | 13 | 提供整机续保 |
| 29 | 电磁锁 | 西奥泰达 | SE600(LED) | 个 | 26 | 提供整机续保 |

**注：清单中的所有设备均采购于2016年4月。**

# 五、续保服务要求：

1.本项目包含不少于1年期的设备续保，设备维护、设备维修和技术支持；

2.每月1次上门设备巡检,对每台设备建立设备档案，每次对所有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及时处理。对所有设备外观检查并记录。并提供巡检报告；

3. ★硬件（非人为损坏）提供上门免费维修。如需取走维修，在维修期间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备用机；

4. ★技术支持：每周7\*8小时上门服务，每周7\*24小时远程技术服务。在接到学校故障保修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需要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备用机。

5. ★应提供保障重要活动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6.投标人需提交维护报告，定期汇报运维情况。投标人须记录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档，包括服务计划、故障报告等。

# 六、其他

1、本项目续保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服务地点：房山区教师进修学校电子阅卷机房。

**02包：**课例室设备续保运维

## 项目简况

随着数字化教学的迅速发展，全国各中小学校都在积极建设和完善录播教室。

我区在2016年先后分批共建设了10所学校的课例室录播系统，目前录课的清晰度、设备的兼容性已经不能满足录课需求。

本项目主要是对10所学校课例室录播系统的设备进行1年的原厂延保，同时对10所学校的设备进行每周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在接到学校故障保修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12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需要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备用机。

每季度对每个学校进行一次现场巡检服务，对每台设备建立设备档案，每次对所有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各设备外观检查并记录。

保障重要活动的现场技术支持，每周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并提供录播设备备品备件，运维工作提供管理和统计分析服务。

## 课例室设备续保运维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精品课程录播工作站 | 中庆 | JP100HDIII | 套 | 5 |  |
| 2 | 教师自动跟踪主机 | 中庆 | 7470AS+ | 台 | 5 |  |
| 3 | 录播控制面板 | 中庆 | 2750B | 个 | 5 |  |
| 4 | 学生自动跟踪主机 | 中庆 | 7470 | 台 | 5 |  |
| 5 | 全场景自动调音台 | 中庆 | P4820 | 台 | 5 |  |
| 6 | 吊装话筒 | 中庆 | MK218 | 个 | 40 |  |
| 7 | 全高清带云台一体摄像机 | 中庆 | HDC30A | 台 | 25 |  |
| 8 | 录播机柜 | 中庆 | R30 | 个 | 5 |  |
| 9 | 导播控制台 | 　 | 3650 | 台 | 5 |  |
| 10 | 台式计算机 | 方正文祥 | E620 | 台 | 5 |  |
| 11 | 液晶电视 | 大恒 | DHE-T7050 | 台 | 5 |  |
| 12 | 平板电脑 | 苹果 | IPAD | 台 | 5 |  |
| 13 | 双频千兆无线路由器 | TP-LINK | TP-LINK TL-WDR7500 1750M 11AC | 台 | 5 |  |
| 14 | 复合黑板 | 科达文教 | KD601 | 个 | 5 |  |
| 15 | 多媒体讲桌 | 富可士 | FK520 | 个 | 5 |  |
| 16 | 嵌入式网络中控 | 中庆 | 3110DGL | 个 | 5 |  |
| 17 | 70英寸电视机 | 国产 | 国产 | 台 | 5 |  |
| 18 | 电视机支架 | 国产 | 标配 | 个 | 5 |  |
| 19 | 基础平台 | 中庆 | 中庆 | 套 | 5 |  |
| 20 | 校级平台服务器 | 中庆 | 校级平台服务器 | 台 | 5 |  |
| 21 | 录播教室接入中间件编码器 | 中庆 | 录播教室接入中间件编码器 | 台 | 5 |  |
| 22 | 互动控制单元授权 | 中庆 | 中庆 | 套 | 5 |  |
| 23 | 互动管理中心授权 | 中庆 | 中庆 | 套 | 5 |  |
| 24 | 客户端软件 | 中庆 | 中庆 | 套 | 5 |  |
| 25 | 双路采集器 | 中庆 | 中庆 | 台 | 5 |  |
| 26 | SDI分配器 | 中庆 | 中庆 | 台 | 5 |  |
| 27 | 精品课程录播工作站 | 奥威亚 | A7 | 套 | 5 |  |
| 28 | 教师自动跟踪主机 | 奥威亚 | ITS-1000 | 台 | 5 |  |
| 29 | 录播控制面板 | 奥威亚 | KP-VI | 台 | 5 |  |
| 30 | 学生自动跟踪主机 | 奥威亚 | ITS-1000 | 台 | 5 |  |
| 31 | 全场景自动调音台 | 奥威亚 | IAM-1208 | 台 | 5 |  |
| 32 | 吊装话筒 | 奥威亚 | AT-680 | 个 | 40 |  |
| 33 | 全高清带云台一体摄像机 | 松下 | AW-HE48SKMC | 台 | 25 |  |
| 34 | 录播机柜 | 奥威亚 | 定制 | 个 | 5 |  |
| 35 | 导播控制台 | 奥威亚 | DCP-1000 | 台 | 5 |  |
| 36 | 台式计算机 | 戴尔 | OptiPlex 3020MT | 台 | 5 |  |
| 37 | 液晶电视 | 长虹 | 65D2060G | 台 | 5 |  |
| 38 | 平板电脑 | 苹果 | IPAD | 台 | 5 |  |
| 39 | 双频千兆无线路由器 |  Tplink | TL-WDR7500 | 台 | 5 |  |
| 40 | 复合黑板 | 海华永昌 | 定制 | 个 | 5 |  |
| 41 | 多媒体讲桌 | 富可士 | 定制 | 个 | 5 |  |
| 42 | 嵌入式网络中控 | 奥威亚 | CAMPUS-11-MF | 个 | 5 |  |
| 43 | 70英寸电视机 | SMART | SB-C4070 | 台 | 5 |  |
| 44 | 电视机支架 | 康邦 | 定制 | 个 | 5 |  |
| 45 | 基础平台 | 奥威亚 | 教学视频资源管理系统 | 套 | 5 |  |
| 46 | 校级平台服务器 | 戴尔 | PowerEdge R530 | 台 | 5 |  |
| 47 | 录播教室接入中间件编码器 | 华为 | TE50 | 台 | 5 |  |
| 48 | 互动控制单元授权 | 华为 | MCU LICENSE | 套 | 5 |  |
| 49 | 互动管理中心授权 | 华为 | SMC2.0 LICENSE | 套 | 5 |  |
| 50 | 客户端软件 | 奥威亚 | 客户端 | 套 | 5 |  |
| 51 | 双路采集器 | 华为 | VPM220 | 台 | 5 |  |
| 52 | SDI分配器 | 视动 | SDHD104 | 台 | 5 |  |

## 备件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录播控制面板 | 个 | 2 |  |
| 2 | 学生自动跟踪主机 | 台 | 2 |  |
| 3 | 全场景自动调音台 | 台 | 2 |  |
| 4 | 吊装话筒 | 个 | 2 |  |
| 5 | 全高清带云台一体摄像机 | 台 | 2 |  |
| 6 | 录播机柜 | 个 | 2 |  |
| 7 | 导播控制台 | 个 | 2 |  |
| 8 | 嵌入式网络中控 | 个 | 2 |  |
| 9 | 录播控制面板 | 台 | 1 |  |
| 10 | 学生自动跟踪主机 | 台 | 1 |  |
| 11 | 全场景自动调音台 | 台 | 1 |  |
| 12 | 吊装话筒 | 个 | 1 |  |
| 13 | 全高清带云台一体摄像机 | 台 | 1 |  |
| 14 | 录播机柜 | 个 | 1 |  |
| 15 | 导播控制台 | 台 | 1 |  |
| 16 | 嵌入式网络中控 | 个 | 1 |  |
| 17 | 系统运维服务 | 项 | 20 |  |

## 备件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录播控制面板 | 安装于控制台上，可实现自动录播的开始、暂停、停止的操作，连接线端口：RJ45-PS2，与自动跟踪控制器配套使用 |
| 2 | 学生自动跟踪主机 | 1. 嵌入式硬件结构，ARM处理器，Linux系统；1U，19英寸标准机架式设计；#2.具备前置2.2英寸LCD彩色液晶屏，具备电源开关键，上、下、左、右导航键，确认、取消键，开始、暂停及停止键，可以查看跟踪主机的系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型号、主板版本、面板版本、跟踪策略及算法版本；可以查看设备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温度、运行时间、探测流路数及机位选择；可以进行网络设置，包括但不限于跟踪主机和同步时间服务器的IP信息；可以进行跟踪主机的串口设置，可以进行系统重启和恢复出厂设置等；开始、暂停、停止键带有LED灯，可以直观呈现跟踪状态；3) 具备至少4个DB9串口，3个串口支持连接教师、学生和板书摄像机进行云台控制，1个串口支持与录播工作站连接，实现通讯和状态同步；4) 具备至少6个RJ45的232串口，4个串口支持连接教师、学生、全景和板书摄像机进行云台控制，1个串口支持与录播工作站连接，实现通讯和状态同步；1个串口支持连控制面板，控制跟踪主机开始、暂停和结束；#5) 具备至少1路VGA输出，1路HDMI输出，可输出图像探测器画面；具备至少1路USB2.0接口，用于U盘升级程序；#6) 具备至少6个POE供电网口，可以连接POE摄像机或图像探测器；7) 具备至少1路Console调试口，１个地线接口；#8) 主机背板有三孔电源接口直接采用交流220V供电，不接受电源适配器直流供电。 |
| 3 | 全场景自动调音台 | 1)录播教室专用智能调音台，插入话筒即可使用，通过自动滤波器可以智能分析出环境噪声和人声，智能提取人声频率进行比较；提供高声频抑制功能，确保教室内声音很大（例如，集体朗诵）时声音不会过载；可以实现对讲功能，实现教室和观摩室实时对话。前面板无任何控制按钮，拾音过程无需任何设置。2)技术参数与功能不得低于：不低于12路话筒平衡输入（自带48V幻象供电）、3路立体声（0Db）输入、1路无线话筒（-20Db）输入、3路（立体声）输出1为至功放 0dB电平、1路耳机监听、1路远程控制232接口。话筒输入：输入电平：≤-40dB；输出电平：≤-1dB；输出阻抗：2KΩ；频响：250Hz～14KHz-3dB，150Hz～20KHz-6dB，100Hz-10dB，50Hz-20dB；失真度：≤0.1% (1KHz)；信噪比：≥70dB（无计权）；自动增益控制范围：≥40dB；自动增益时间常数：3秒；线路输入：输入/输出电平：0dB；输出阻抗：2KΩ；频响：20Hz 0dB～19KHz-1dB，信噪比：≥60dB（无计权）；失真度：≤0.1% (1KHz)。资质要求：#1） 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技术资料原件 |
| 4 | 吊装话筒 | 吊装话筒1.主要指标：1）频率范围：≥100—16000 Hz2）灵敏度：≥34dB（@1kHz）3）指向性：超窄指向4）拾音角度：≥100°5）最大声压级：≥128dB(@THD≤0.5%,1KHz)6）阻抗： 200Ω7）工作电压： 48V8）等效噪声级：≥26dBA2.话筒外形：1）话筒直径≤9mm2）话筒长度（不含插头）≥210mm3）话筒插头（带锁紧）3.5mm注：话筒后部有一段蛇皮管，可任意角度弯曲3.吊杆尺寸：1）吊杆长度（可伸缩）650-1200mm2）吊杆直径外管-12.3mm |
| 5 | 全高清带云台一体摄像机 | 1.视频输出接口：HDMI、SDI等2.传感器类型：CMOS，≥1/2.4英寸3.传感器像素：有效像素≥200万4.焦距：≥22倍变焦5.水平转动速度范围：1.0° ~ 94.2°/s，垂直转动速度范围：1.0° ~ 74.8°/s，水平视场角：72.0° ~ 6.7°，垂直视场角：43.2° ~ 3.7°6.支持水平、垂直翻转7.背光补偿：支持8.数字降噪：2D&3D数字降噪9.网络流传输协议：RTP、RTSP10.预置位数量：≥25511.网络接口：RJ4512.音频接口：Line In,3.5mm13.通讯接口：RS232、RS42214.USB接口：USB Type-A15.支持的协议类型：VISCA16.编码技术：视频H.265、H.264#17.电源支持：支持POC供电、电源适配器供电两种供电方式，根据环境实际情况可灵活选择。#18.整机使用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应≥100000小时#19.提供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 |
| 6 | 录播机柜 | 1.定制，参考尺寸：高\*宽\*深1000mm\*545mm\*580mm；2.录播专用机柜，机柜内含网络控制模块、电源控制模块、集成线缆。3.含一体化设计显示器，≥21英寸，≥1920\*1080；盒盖可防灰尘4.含下沉式设计一体化导播控制台，支持至少5路摄像机的推拉摇移控制及切换，每路视频支持至少7个预置位，并支持画中画等特技的一键操作。支持手动/自动的一键式切换 |
| 7 | 导播控制台 | 1.导播模块支持对至少5路摄像机的同时控制，可与自动跟踪设备联动；2.导播台设备具备手自动切换、录像的开始、暂停、停止，播出画面选择、各种画中画模式的开启与关闭、画中画副画面的切换、主副画面的切换等按键；3.要求便于快速定位；控制台可对云台进行控制，镜头变化的速度可自行调整；可完成简单特技的添加和去除；4.在无需键盘鼠标配合下，即可完成操作，可随时在手动、自动的模式下相互切换工作。5.#提供：厂家公章确认的技术参数 |
| 8 | 嵌入式网络中控 | 1.基于ARM9、Linux嵌入式系统，集成至少4口100M交换机，4\*2VGA矩阵，8路I/O，多路扩展槽。#2.与录课设备配套。 |
| 9 | 录播控制面板 | 1）采用物理按键，支持信号指示灯，支持一键式录制、停止、锁定电脑信号2）支持一键式操作系统开关，该功能同时支持录播模式和互动模式3）支持一键式交互画面切换，并传输到听课室4）支持对各画面的自由布局控制，包括单画面全屏、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画中画，并传输到听课室5）一键式互动课室静音操作#6）支持远程“一键静音”功能，主讲端可一键关闭远端互动教室发言，进入主讲授课模式。 |
| 10 | 学生自动跟踪主机 | 一、硬件要求：1.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2. 输出帧率：30fps3. 摄像元件：≥1/3 英寸 4. 有效像素：≥1920（H)×1080（V)5. 最低照度：≤0.3Lux6. 通讯方式：RJ-45，支持POE供电#7.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60000小时。9.提供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二、软件要求1. 采用B/S架构设计，支持通用浏览器进行远程访问进行管理；2. 采用图像识别定位分析技术，智能识别教学行为，根据预设的跟踪分析逻辑触发跟踪信号，与录播主机进行跟踪数据对接；3. 支持两种跟踪模式：紧跟模式、“特写”与“全景”切换跟踪模式。4. 支持多个区域屏蔽功能，避免屏蔽区域内的干扰，提高系统识别效果；5. 支持检测区域设置，对指定区域进行跟踪分析，支持同时划分多个检测区域。6. 具有“模糊防抖”功能，避免人员小幅度活动时引起的摄像机画面抖动现象；#7. 提供投标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 11 | 全场景自动调音台 | 一、硬件要求：（1）矩阵功能：输入多路信号并将其按用户设定比例进行混合，分配到多个输出通道中。模拟音频输入/输出通道（MIC/LINE）：至少12路输入/8路输出，支持选择多种电平的音源输入，支持幻像供电功能。（2）AGC自动增益控制：自动提升和压缩话筒音量，使之以恒定的电平输出；AVC回声消除：全新的自适应式回声消除功能，无需人工调试；AFC反馈啸叫消除：采用自适应处理的方式对现场扩声系统的啸叫进行有效的消除；ANC自动噪声消除：自动噪声消除根据环境的声场变化自动进行噪声消除。（3）转换器类型 24bit；采样率 48K；频率响应 20-20KHz；模/数动态范围（A-计权）≥ 114dB#（4）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60000小时。2软件要求：1. 采用C/S或B/S软件架构设计，支持对音频处理矩阵进行管理。2. AGC自动增益控制:自动提升和压缩话筒音量，使之以恒定的电平输出。3. AVC回声消除:全新的自适应式回声消除功能，无需人工调试。4. AFC反馈啸叫消除:采用自适应处理的方式对现场扩声系统的啸叫进行有效的消除。5. ANC自动噪声消除:自动噪声消除根据环境的声场变化自动进行噪声消除。#6. 提供设备具备回声消除、反馈啸叫消除、自动噪声消除功能的软件设置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7. 提供投标产品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 12 | 吊装话筒 | 1.单体：背极式驻极体2.指向性：超心型3.频率响应：40Hz—16kHz4.低频衰减：内置5.灵敏度：-29dB±3dB（1dB=1V/Pa at 1kHz）6.输出抗阻：500Ω±20%（at 1kHz）7.最大声压级：≥130dB（T.H.D≤1% at 1kHz）8.信噪比：≥70dB（1KHz at 1Pa）9.动态范围：≥106dB（1kHz at Max SPL）10.使用电源：48V 幻象电源（48V DC），2mA |
| 13 | 全高清带云台一体摄像机 | 1.视频输出接口：HDMI、SDI2.传感器类型：CMOS，≥1/2.4英寸3.传感器像素：有效像素≥200万4.焦距：≥22倍变焦5.水平转动速度范围：1.0° ~ 94.2°/s，垂直转动速度范围：1.0° ~ 74.8°/s，水平视场角：72.0° ~ 6.7°，垂直视场角：43.2° ~ 3.7°6.支持水平、垂直翻转7.背光补偿：支持8.数字降噪：2D&3D数字降噪9.网络流传输协议：RTP、RTSP10.预置位数量：≥25511.网络接口：RJ4512.音频接口：Line In,3.5mm13.通讯接口：RS232、RS42214.USB接口：USB Type-A15.支持的协议类型：VISCA16.编码技术：视频H.265、H.264#17.电源支持：支持POC供电、电源适配器供电两种供电方式；#18.整机使用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应≥100000小时。#19.提供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 |
| 14 | 录播机柜 | 1.定制，参考尺寸：高\*宽\*深1000mm\*545mm\*580mm；2.录播专用机柜，机柜内含网络控制模块、电源控制模块、集成线缆。3.含一体化设计显示器，≥21英寸，≥1920\*1080；盒盖可防灰尘4.含下沉式设计一体化导播控制台，支持至少5路摄像机的推拉摇移控制及切换，每路视频支持至少7个预置位，并支持画中画等特技的一键操作。支持手动/自动的一键式切换 |
| 15 | 导播控制台 | 1. 支持≥5种特技效果；2. 支持≥6布局选择；≥6路视频直播切换；≥6个预置位；≥6个视频预选功能；3. 支持云台控制功能：上下左右及变焦功能；4. 支持录制、暂停、停止功能；5. 支持全自动录播模式和手动录播模式。6. 支持通过USB线缆连接录播主机；7. 安装导播控制台软件，并设置录播地址；8. 导播界面与导播控制台按键/状态同步对应；#9. 导播控制台关机按键为控制录播系统软关机/唤醒功能。 |
| 16 | 嵌入式网络中控 | 1.基于ARM9、Linux嵌入式系统，集成至少4口100M交换机，4\*2VGA矩阵，8路I/O，多路扩展槽。2.与录课设备配套。 |
| 17 | 系统运维服务 | #1.要求提供一名专业运维工程师，该名工程师需要经过录播厂商对所有录播设备进行过专业培训。2.负责对10所学校的设备进行每周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并在接到学校故障保修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12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需要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备用机。#3.同时提供对运维工作的管理和统计分析服务，方便学校老师通过手机APP能够方面快捷的上报实际故障和问题，跟踪售后服务的进度，售后服务方通过手机APP能够有效的接收、处理售后服务需求，跟踪售后服务过程，统计售后服务时间，分析售后服务时效，并能够形成自己的知识库，为日后解决问题提供帮助。#4.服务要求：每人每天为1人次，每季度对10个学校进行一次现场巡检服务，每次巡检为1人不少于一天，对所有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对设备运行状况检查并记录。 |

## 服务要求

保障直属学校教学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信息化教学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12个月。

备品备件完成期：合同签订起20个日历日

## 文档管理要求

投标人需提交维护报告，定期汇报运维情况。

投标人须记录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档，包括服务计划、故障报告等。

1、文档的生成与项目实施中的阶段同步；

2、切实保证文档的安全；

3、确保文档正确、有效，便于使用。

##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合同50%，验收50%。

## 其他相关要求

备注：

1．交付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提供服务；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根据用户要求：

⑴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⑵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设备，若投进口产品，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⑶备件产品查看要求:

合同签署5天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部分设备查看。若没有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技术要求，采购方提请主管部门复议。因虚假投标引发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中标供应商承担。

## 续保运维学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续保服务 | 运维服务 |
| 1 | 房山区北潞园学校 | 是 | 是 |
| 2 | 房山区房山长育中心小学 | 是 | 是 |
| 3 | 房山区长阳镇葫芦垡中心小学 | 是 | 是 |
| 4 | 房山区蒲洼乡蒲洼中心小学 | 是 | 是 |
| 5 | 房山区石楼镇石楼中心小学 | 是 | 是 |
| 6 | 房山区大宁学校 | 是 | 是 |
| 7 | 房山区良乡第五小学 | 是 | 是 |
| 8 | 房山区良乡第三中学 | 是 | 是 |
| 9 | 房山区四〇一学校 | 是 | 是 |
| 10 | 房山区南窖乡南窖中心校 | 是 | 是 |
| 11 | 房山区南尚乐中学 | 否 | 是 |
| 12 | 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中心小学 | 否 | 是 |
| 13 | 房山区青龙湖镇中心小学 | 否 | 是 |
| 14 | 房山区韩村河镇五侯中心校 | 否 | 是 |
| 15 | 房山区阎村中心校 | 否 | 是 |
| 16 | 房山区房山第三中学 | 否 | 是 |
| 17 | 房山区南梨园中学 | 否 | 是 |
| 18 | 房山区南召中学 | 否 | 是 |
| 19 | 房山区石窝中学 | 否 | 是 |
| 20 | 房山区夏村中学 | 否 | 是 |